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胡世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何嘉軒、陳怡君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關於聲請狀附表請求本金新臺幣(下同)5,067,281元部分：

(一)查聲請狀所附個人購屋/房屋修繕貸款契約，兩造約定借款利率按貴會指數房貸利率加碼年利率0.483%機動利息、違約金計算方法為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又貴會指數房貸利率於該利息起算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709。

(二)次查聲請狀所附個人購屋/房屋修繕貸款契約第9條第2項第4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一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及保證人後，始生減少授信額度或減縮貸款期限，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，須可看出送達地址，如非本人親自收受，應向相對人戶籍地址重新送達)。

(三)又查，相對人陳怡君為一般保證人，並共同借款人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聲明為「債務人何嘉軒應向債權人給付5,067,2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9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如對債務人何嘉軒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  
02 人陳怡君負清償之責」，或提出得請求相對人何嘉軒、陳  
03 怡君共同給付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04 二、關於聲請狀附表請求本金178,271元部分：

05 (一)查聲請狀所附消費者綜合性貸款契約，兩造約定借款利率按  
06 貴會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323%機動利息、違約金計算  
07 方法為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  
08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09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又貴會指數房貸利率於該利息起  
10 算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709。

11 (二)次查相對人陳怡君為一般保證人，並共同借款人，故請陳明  
12 是否更正聲明為「債務人何嘉軒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  
13 同)178,2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14 年利率百分之3.03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 
15 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 
16 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  
17 對債務人何嘉軒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怡君  
18 負清償之責」，或提出得請求相對人何嘉軒、陳怡君共同給  
19 付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2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